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邱敏秀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集中精力和资源推动公司在“新材料、新装备”领域深入发展,满足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朔州市(平鲁)晶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沃光电”)51%股权转让给山东泽恒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426,529.36 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晶沃光电股权。

山东泽恒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交易予以同意。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在高端、智能化装备领域的竞争力,吸收高层次技术研发人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在浙江杭州以现金出资(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 450 万元,超募资金出资 6050 万元)的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晶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下同)。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投资事项予以同意。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在杭子公司对当地经济建设投资,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并有利于更好的资产管理和运营,同意变更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将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晶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使用公司投入的不超过 6050 万元(含购置费、税费)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公司使用不超过 95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后期装修费用,以上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总计使用超募资金额度不变、超募资金实施对象及实施方式不变。

浙江晶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就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变更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事项也予以同意;保荐机构对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变更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关于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